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0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劉育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伍拾肆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5年05月2  
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  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  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  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  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 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育良於民國105年09月21日向聲請人請領  
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  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  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 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  
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  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  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
01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  
02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  
03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  
04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5月27日止共計消費  
06 簽帳新臺幣72,254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  
07 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 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